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20〕111号

关于开展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100强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112号）等精神，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100强评选活动。

一、申报范围

注册地在黔的独立法人建筑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

二、申报方式

（一）企业自愿申报；

（二）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地在本地区的企业，按评选条件组织初审，可明确2019年度统计部门认可的建筑业总产值前5家企业作为重点推荐对象；

（三）2019年度统计部门认可的建筑业总产值完成14亿元以上的建筑业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可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三、参评条件

(一) 总体执行《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100强评选申报表》“基本条件”和“评选指标”要求；

(二) 参评企业需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出具无拖欠税收、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承诺书及属地主管部门认可的2019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数据并加盖公章。

四、受理时间

2020年6月30日前，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将经初审合格的参评资料交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逾期不再受理。

五、有关要求

(一) 参评企业要认真如实填写“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100强评选申报表”（附件1），加盖公章并经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

(二) 参评企业提供“提供贫困劳动力岗位信息表”（附件2）和“企业使用贫困劳动力统计表”（附件3），此两项作为重要评分因素。“提供贫困劳动力岗位信息”“企业使用贫困劳动力”由贵州省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就业服务平台核实（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参评企业通过APP录入信息，导出表格后加盖公章，相关事宜可与平台联系人对接）。特别提醒：此两项必须确保真实性；无论最终是否评入，岗位不得删减。

(三) 参评企业需按照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100强评选申报

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准备资料(附件4),所有证明均需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100强评选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核实、汇总,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按指标打分。评选指标打分内容详见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100强评选指标分类表(附件5),评选结果以打分表为依据,计算出分数相加之和,并由高到底进行排序,若分数相同的企业,按企业的建筑业总产值多少进行排序。

(五)对入围100强的企业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并客观、公正地处理反馈意见。荣获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100强荣誉的单位,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并表彰。

(六)请各地严格把关,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并提出本区域内重点推荐名单,公平公正进行初审,严守评审工作纪律。企业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七)在本年度和上一年度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有关投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存在失信、违法违规事件;恶意拖欠税收的企业均不得进行参评。

联系人:欧贤军、邹雨

联系电话:0851-85360218 85360461

邮箱:313638631@qq.com

- 附件：1. 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100强评选申报表
2. 提供贫困劳动力岗位信息表
3. 使用贫困劳动力统计表
4. 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100强评选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5. 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100强评选指标分类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17日